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 文件

中清协发[2024] 048 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十八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国家“十四五”规划，引导企业深入推进管理创新，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推动石化行业高质量发展，以企业管理现代化助力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将组织会员单位参加“第十八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

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连续五年推荐申报的项目均被评为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并获奖，中国工业清洗协会连续荣获优秀组织奖。为组织做好第十八届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申报、推荐与审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时限

成果申报坚持企业自愿原则。成果申报单位包括在我国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的石化行业企事业单位。企业申报的成果必须实施满一年以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届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应突出以下重点内容

本届成果应立足中国式现代化新时代、新征程，着重体现企业在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国家“十四五”规划，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推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在企业改革、创新和发展等方面的最新管理实践。突出以下重点：一是在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面，包括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与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践行新型举国体制与企业创新联合体构建、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数据治理与人工智能应用等方面探索的新模式；二是在扎实推进新型工业化，着力构建新发展格局方面，包括深化国际经贸合作与国际风险防范、落实“一带一路”倡议与高水平“走出去”、稳链补链强链与产业安全、战略新兴产业培育与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新型技术改造与绿色低碳转型、新型化工园区管理与重大工程管理、高端化升级与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等方面实现的新突破；三是在深入开展管理提升，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方面，包括深化国企改革与建立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企业价值创造与质量强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与合规管理、市场开拓与品牌培育、企业文化建设、财务管控与数智安全管理、人力资源与高端人才队伍建设、ESG 管理与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三、管理创新成果申报审定原则

成果申报坚持限额择优推荐原则。中国石油化工 500 强（销售收入）企业、会员单位申报、推荐的成果不超过 2 项；鼓励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申报。上述推荐单位未能覆盖的企业、事业单位可直接向管理创新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自行申报。同一单位同一年限申报一项成果，一项成果只需一个推荐单位，不得重复推荐。成果推荐、审定不收取任何费用，不增加企业负担。

四、申报材料

本届成果材料申报推荐、报送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0 日前，过期不列入本届审定范围。申报和推荐单位要在广泛发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严格掌握标准，围绕重点内容突出申报成果的创新性、科学性、实践性、效益性和示范性，择优申报推荐，特别是要注意挖掘中小企业和民营企业成功的管理创新经验。成果内容以主报告形式反映（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3），并按推荐报告书规定表式和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1）进行推荐、报送。每项成果需报送书面材料（推荐报告书和主报告）一份，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相同电子文本（word 格式，建立规范的文件夹）到文件指定邮箱。推荐报告书中务必准确填写申报企业、联系人和推荐单位详细信息，以便准时通知成果审核、评审结果。同时注意纸质材料与电子文档内容必须一致，企业名称与企业公章必须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报。主报告和推荐报告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材料在合规性审核中直接淘汰。

五、成果等级设置及推广应用

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分为一等、二等两个级别。对成果的创造单位和创造人，将在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大会上发布推广；入围成果将由中国化工企业管理协会编印成果汇编，择优推荐给媒体、高等院校、研究机构等单位进行宣传推广和教学研究；组织典型经验交流；择优推荐参加国家级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的评审；获得一等的成果，择优在《化工企业管理》杂志上发表。申报单位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制订奖励办法，对成果创造人员给予奖励。

六、组织机构

全国石油和化工企业管理创新成果的组织推荐申报工作，由中国工业清洗协会科技安质部负责，具体事宜请直接与协会科技安质部联系。

另外，通知文件的附件4请大家给予关注，是关于更好做好管理创新工作的调查问卷，耽误您们的时间请扫码填写。

联系人：刘奇、周子安

联系电话：010-64441348

邮箱：1650358349@qq.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19号1003室

邮编：100029

